

2024 年芦洲镇驻镇帮镇扶村项目-（芦洲镇黑米示范基地基础建设项目）采购结算审核 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2024 年芦洲镇驻镇帮镇扶村项目-（芦洲镇黑米示范基地基础建设项目）采购结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：芦洲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芦洲政府 联系人：张伟璟 电话：13751584480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仅承诺服务即可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. 2024 年芦洲镇驻镇帮镇扶村项目-（芦洲镇黑米示范基地基础建设项目），本次采购的是该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，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芦洲镇。 3. 方式：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最高 2400 元，最低 2000 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
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

